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机动车排污防治；机动车排污和油气油品排放监管；机动车排污数据分析；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固体废物和辐射安全监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股室，分别是：机动车排污监管科和固废辐射科。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编制数 9，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 8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6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9.6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2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9.61	支出总计	159.6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59.61	159.61	15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	25.31	25.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1	25.31	25.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	16.87	16.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	8.44	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14.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	14.34	14.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10.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4.2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20	107.20	107.20									
211	11		污染减排	107.20	107.20	107.2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7.20	107.20	10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12.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	12.76	12.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12.7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	3	
			总计	159.61	15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	25.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1	25.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	16.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	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	14.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20	107.20
211	11		污染减排	107.20	107.2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7.20	10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	12.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9.6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	25.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20	10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9.61	支出总计	159.61	159.6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59.61	15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	25.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1	25.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	16.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	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4	14.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4	14.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20	107.20
211	11		污染减排	107.20	107.2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7.20	10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	12.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	12.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59.61	15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61	159.61	
301	01	基本工资	41.68	41.68	
301	02	津贴补贴	41.92	41.92	
301	03	奖金	22.76	22.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7	16.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44	8.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2	10.0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	4.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301	14	医疗费	0.11	0.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9.6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59.6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9.6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59.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9.6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四、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6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6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 万元，主要用于 8 名干部职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34 万元，主要用于 8 名干部职工的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07.20 万元，主要用于为 8 名干部职工发放工资、奖金等人员工资；住房保障支出 12.76 万元，主要用于为 8 名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9.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31 万元，占 15.8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4.34 万元，占 8.98%。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07.20 万元，占 67.1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76 万元，占 7.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7.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六、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为新设部门，2025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为新设部门，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为新设部门，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为新设部门，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未安排。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代为管理，昌吉市财政保障人员经费，为新增设部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

2025年2月8日